

水源地保护攻坚2018

湖北力推水源地整改

争取本月底全面完成整改

本报记者谢佳源报道 10月31日,湖北省竹山县潘口水库取水泵船并网供水,郭家山取水口停止使用,标志着这一被生态环境部及省市重点督办的“郭家山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交通穿越问题全面完成整改,比要求时间提前了两个月。

为扎实推进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针对近年来清理排查发现和督查交办的水源地环境问题,湖北省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截至11月12日,272个水源地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262个,完成比例为96%。其中,襄阳、荆门、随州、黄冈、十堰、宜昌、黄石等7个地市及其所属县(市)水源地整治任务完成率均达到100%。

提高站位 提前谋划

作为长江经济带沿江岸线最长的省份,湖北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把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作为检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考察长江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衡量尺”。

整改工作开展以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多次进行现场督办,并明确提出“点对点、硬碰硬、实打实、全销号”的整改要求。

2017年4月,湖北省自我加压,先于全国一年启动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省政府派出7个督查组对全省137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了专项督查,发现各类环境问题234个,并明确提出了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地级城市、基本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的清理整治任务。截至2017年底,234个问题还有50个尚未整治到位。

结合今年开展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湖北省政府将2017年仍未整治

到位的水源地问题合并到2018年水源地保护清理排查问题清单,一并进行督办整改,实施销号管理。

强力督办 精心指导

整改工作以来,针对各类水源地环境问题,尤其是重点难点问题,湖北省既注重帮助指导,也注重督办力度。

2018年8月,湖北省环境监察总队联合湖北省环科院对黄石、宜昌、十堰、恩施、咸宁等地市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场督查,重点指导至今尚未完成整改任务的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包括整改方案制定情况、采取的措施、整改工作进度等;以及已完成整改任务的水源地环境销号备案情况,是否严格按照程序、标准、要求进行销号备案。

为进一步推动整改工作,湖北省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专项治理战役指挥部于2018年10月22日-25日,联合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对部

长交办的35个水源地环境问题,组织开展一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现场督查,层层传导压力,积极推动问题整改。督查采取实地查看、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按照“一源一策”的有关要求,详细调查了解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及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查阅整改工作相关文件、档案资料,现场指导并督促有关环境问题整改落实。

此外,为加快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加大了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调度频次。进入11月以来,省环境监察总队每日在湖北省饮用水水源地环保行动微信群发布整改进度,每周一电话调度整改进展,确保问题整改达到时序要求。

“我们将继续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改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推动各地加快整改进度,争取11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负责同志表示。

福建“立体”作战 围歼水源地环境问题

本报记者牛秋鹏报道 省级领导13次批示、所有市县专题部署、地方领导纳入考核、每月专刊通报进展、专业部门督促……

为打赢这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战役,福建省构建“立体式”作战格局,调动多方积极性,落实多方主体责任,打赢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工作的这场“战役”。

截至11月7日,全省137个地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共完成整改127个,完成率93%,另有14个问题正在组织攻坚,预计11月25日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省级层面:高度重视 压实责任

对于中央部署的此项工作,福建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列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重要内容,省委书记、省长及省政府分管领导先后13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水源地问题整改,用最严格的标准和措施确保水源地安全。

为保障水源地问题整改工作的高质量进行,福建省创新思路,积极发挥督导工作的“指挥棒”作用。137个饮用水水源地问题,被全部纳入省级环保“三合一”督察、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切实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同步落实,倒逼水源地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地方政府:积极行动 落实主体责任

有了省委、省政府的顶层设计,各市、县(区)党委、政府对此项工作也给予了高度重视。据统计,福建省所有市、县(区)党委、政府均召开了专

题会议部署专项行动的有关工作。部分市、县(区)党委或政府一把手亲临现场指挥清理整治,大力推进水源地问题整改。

为让各地党委政府进一步明确整治工作重点,福建省每月还通过《八闽快讯》(专报件)将未完成整改的饮用水源地问题清单向九市一区党委政府通报,让他们切实做到问题“心中有数”,措施“一清二楚”,进展“一目了然”。

专业部门:责任“承包”逐一指导

水源地整治工作具有一定专业性,基层在整治工作中难免遇到各类难点问题。因此,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水利厅建立了问题反映响应、多层次会商、水源地整治“包保”协调、联合督查等4项工作机制。为做到及时回应解答,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对难点问题每周进行一次联合会商,分析研判,提出对策。针对存在的标准把握不准、责任分工不明、施工进度偏慢等问题,两厅联合协作,进一步厘清思路,统一标准,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据了解,7月以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召开了3次全省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推进视频会议和1次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现场会,通报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进展;两厅主要领导结合工作调研,先后赴6个地市协调指导整改工作,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分管厅领导先后3次带领有关处室负责同志赴宁德等8个地市,现场查勘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进展,督促各地切实加快整改进度;由处级领导带队的5个督导组,持续开展现场督导,逐一对标核查、会诊、督促,为整治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时间:2018年10月25日上午 地点:广州市猎德涌 本栏目投稿邮箱:zhbytygs@126.com

10月25日,广州市河道边出现了一些特别的身影,他们在各条黑臭水体边上走走停停,不时对现场的情况询问、记录,他们是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第一组的专家们。此次黑臭水体专项巡查,巡查组采用了“水下探测机器人”进行工作。

当巡查组专家在现场遇到水下排口看不到或有疑问的黑臭水体点位时,“水下探测机器人”会成为巡查专家的另一双眼睛。它入水后能将水下的环境实时反馈出来,为巡河工作带来了更多便利。图上显示“水下探测机器人”在广州市猎德涌1.2米水下探测排口。

“水下探测机器人”不仅让巡查组的专家爱不释手,也让地方同志惊叹不已。就连一路路过的群众都要停下脚步观看一阵:“现在的检查可真是高大上,这么厉害的高科技,这下肯定把黑臭水体的问题都找出来了!”

黑臭水体专项巡查在行动

驻湖北、河南巡查组

武汉市后官湖局部存在排污口问题

曝光台

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第十组接到举报“后官湖岸1个废弃停车场停放大量的报废车辆,车辆锈水流入后官湖;荷塘悦色农庄污水直排后官湖”。10月25日,第十巡查组在核实该举报过程中,发现位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后官湖西南角存在两个排污口,附近水体颜色发黑,有难闻气味。巡查组当即组织

监测人员对排口附近水体进行取样监测,水质监测数据显示为轻度黑臭。

地方解释,由于洪山府前至后官湖医院沿线有污水进入雨水管道,导致这两个雨水口有污水排出。根据监测数据溶解氧0.34mg/L、氨氮9.15 mg/L、透明度22,判定该水体为轻度黑臭。

该地区属武汉经济开发区与蔡甸区交汇处,针对该问题,蔡甸区已策划实施系列整治项目,目前正在前期阶段,预计2019年初开工建设。



后官湖四环高架桥下的两个排污口。

驻重庆、四川、陕西巡查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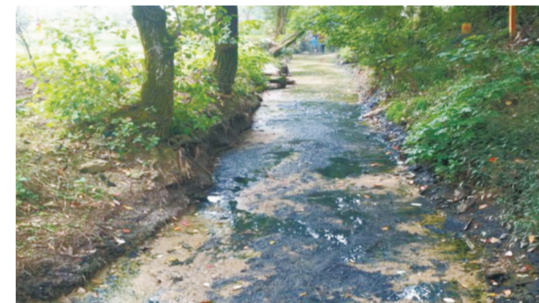
成都市成华区大头河黑臭现象反弹

2018年10月27日,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第十四组根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大头河上游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大头河黑臭现象反弹。

大头河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黑臭段长度5.8公里,造成水体黑臭的主要原因是城市污

水直排造成水体有机污染和富营养化。

2018年6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督查判定大头河上游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大头河黑臭现象反弹。由于大头河河道整治不到位,出现大面积黑泥淤积现象,河道黑臭现象反弹。



河道两岸护坡存在污垢痕迹。

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监督在行动

生态环境部通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检查情况

11月17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检查工作继续开展,工作组发现涉气环境问题74个(见附件)。

一、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3家。其中,河南省洛阳偃师市1家;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1家、鄠邑区1家。

二、发现1台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工作组发现,河北省廊坊霸州市大寒家堡村无名家具厂有1台(1蒸吨以下)应淘汰燃煤锅炉未拆除。

三、发现2台经营性炉灶未拆除。其中,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古冶鑫源洗浴店旁花生油作坊1家;山西省稷山县风字日用品商店1台。

四、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2个。其中,河北省廊坊霸州市2家,衡水市武邑县1家;山西省阳泉市矿区1家,晋中市祁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1家,焦作市博爱县1家,三门峡市湖滨区1家、灵宝市1家;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2家,渭南市临渭区1家。

五、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

防治设施问题16个。其中,河北省廊坊霸州市2家、大城县1家,保定市曲阳县1家,沧州市东光县1家、任丘市1家,邢台市巨鹿县1家;山西省晋中市祁县2家;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1家、原阳县1家;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2家、莲湖区2家,渭南市临渭区1家。

六、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5个。其中,北京市朝阳区1家、房山区1家;河北省唐山市唐山汉沽管理区委员会1家,廊坊霸州市1家,沧州市东光县2家;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1家;河南省洛阳市嵩县1家、安阳市滑县1家,焦作市博爱县1家,济源市1家;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1家,铜川市印台区1家,渭南市白水1家、大荔县1家。

七、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1个。工作组发现,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有1家企业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

八、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7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1家,沧州市渤海新区1家;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1家、阳曲县1家,吕梁市方山县1

家;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1家,西咸新区1家。

九、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8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1家,沧州市沧县1家;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1家,运城市盐湖区1家;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1家,三门峡市渑池县1家、卢氏县1家。

十、其他涉气环境问题9个。工作组发现,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环山饲料有限公司东侧,秦皇岛市卢龙县莫台营村,保定定州市东朱谷中桥,沧州市东光县冯庄村、南皮县堤刘村;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市环卫局垃圾厂;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坡吉村存在露天焚烧现象。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鸿兴化工有限公司存在恶臭影响,焦作市武陟县韩村大街无名塑料加工点生产噪声对周边造成影响。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省(市), 市, 县(市、区), 污染源名称, 问题类型. Lists environmental issues across various provinces and citie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省(市), 市, 县(市、区), 污染源名称, 问题类型. Lists environmental issues across various provinces and cities.